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2026年10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所發出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非下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10月22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事宜。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其簽立，以及落實其下的所有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最高每日未償還餘額（定義及描述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彼認為非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任何其他事宜。」	397,212,742 (99.74%)	1,025,000 (0.26%)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下列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附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4,1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8,585,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管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已從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本公司確認未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概無任何有待註銷並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須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已購回股份。
- (b) 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鑒於泰克森有限公司及楊路先生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3,189,940,928股股份），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55,660,072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4.86%。
- (c)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